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公布 辖区二〇一二年第一批不具有 合法证券投资咨询资质的机构名单

根据投资者咨询的情况，经核实，下列机构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

- 1、成都东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成都市华融展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成都市投资宝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4、成都金沙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成都宏远投资有限公司
- 6、成都兴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7、成都折赢科技有限公司
- 8、成都博顺科技有限公司
- 9、成都天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成都东方财富有限公司
- 11、四川金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2、四川川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四川证监局正告各类证券期货市场参与主体，凡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内机构或境外（代理）机构均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经营活动，不得以销售炒股软件、合作炒股等名义变相向客户推荐股票，并收取所谓的会员费、服务费，投资者也不得参与其中，否则均属违法。对未经批准非法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有关机构和个人，一经发现，证券监管部门将会同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坚决取缔。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川证监局提醒广大投资者，从事非法证券咨询活动的机构或个人通常以出售炒股软件、代客理财、私募基金、媒体讲评、证券投资讲座、培训会、研究报告会以及代理海外公司针对 A 股的融资融券业务等方式为名，开展非法证券咨询活动，或者建立所谓财经网站、博客、QQ 群等招收收费会员或者提供股票咨询服务，请投资者注意鉴别，谨防上当受骗。

投资者应牢固树立法制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在接受有关机构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之前，可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www.sac.net.cn）查看该机构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或向当地证券监管部门核实（我局查询电话：028-85541337）。投资者要自觉抵制不当利益的诱惑，对有关投资咨询机构“推荐黑马”、“提供内

幕信息”、“保证盈利”等虚假宣传信息保持高度警惕，不要相信推销荐股服务的陌生电话，更不要将投资资金打入个人或非法机构的账户。根据国务院《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的规定，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如发现非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涉嫌诈骗、构成犯罪的，投资者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